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17〕19号

关于转发浙总工发〔2017〕80号文件做好 “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 主题活动“文润同心·画面故事” 作品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工会：

现将《关于印发〈“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总工发〔2017〕80号）转发给你们，请动员教职员员工积极参与。参赛作品在报送省总工会网络平台的同时，报送省教育工会，邮箱 zjsjygh@163.com。联系人：舒能，电话 0571-85118740。



浙江省总工会 文件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浙总工发〔2017〕80号

关于印发《“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 主题活动“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各市、县(市、区)网信办: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好网民工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央网信办联合举办了“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省总工会、省网信办按要求联合承办“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现将《“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按方案要求,积极发动广大职工和社会力量,创作好作品,传播好声音,用微视角记录全省人民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画面故事,感动时刻”。

附件:“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实施方案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关于联合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的通知》(总工发〔2016〕36号)文件要求,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网信办面向全国范围开展“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作品征集活动。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工会、网信系统的组织优势和群众资源,鼓励和发动全国广大职工运用微图文(音频)、微视频的新媒体形式,发现、记录身边的“创业正能量、工作正能量、生活正能量”,从微视角记录大时代。承办单位将从报送作品中选择具有传播价值和蕴含社会正气的优秀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展播展映,并评选优胜者,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网信办

(三) 协办单位

浙江省电力工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四) 合作媒体

中工网、爱奇艺、中国网、腾讯·大浙网、《浙江工人日报》社、二更

(五) 活动官网

官网为浙江工会网(浙江网上职工之家),网址: www.zjftu.org;

官方微信为“浙工之家”微信公众号

三、参赛办法

(一) 参与对象。全国职工、网民均可参加。

(二) 参赛命题。围绕“创业正能量、工作正能量、生活正能量”主题,从“画面故事·感动时刻”的微视角,运用微图文(音频)、微视频的新媒体形式,发现、记录、展现职工身边的感人故事,展现新时代职工生活,传递社会正能量。

(三) 作品类别及报送要求。

1. 微图文(音频)类

①微图文类以图片(音频)整合排版报送。按照“画面故事·感动时刻”的要求面对现场场景录制音频,整合成图文(音频)报送(音频内容可手机录制),重视现场感的体现。若展现先进人物事迹的,要求真实不虚构,若艺术加工作品,应有真实原型。

②图片数量4-8幅,图片格式为jpg,分辨率300dpi以上。

2. 微视频类

①拍摄工具及制作软件不限,微视频作品时间 15 分钟以内,微视频类别不限。

②微视频格式为 mp4 或 avi,帧速率 25fps,作品大小原则上在 300M 以内。

(四) 参赛流程。

第 1 步:创作作品。根据参赛要求创作正能量的网络文化传播作品,展示当代职工精神风貌。

第 2 步:上传作品。在活动官网实名注册账号,进入官网首页的专题页面,填写报名表、授权书、联系电话。

按要求上传作品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参赛编号。图文(音频)类和微视频类作品转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完成。

第 3 步:初审筛选。承办单位将对全国职工报送的作品进行初审筛选。

第 4 步:展播展映。根据报送作品授权,承办单位在全国及浙江报刊网媒(包括市场类媒体)对报送作品进行线上线下展播展映。

第 5 步:评选颁奖。承办单位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画面故事”主题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报送的作品进行认真评选,评出综合类与专项类奖项,并进行颁奖。

(五) 参赛须知。

1. 参赛者请关注官网活动通知,在 11 月 10 日前报名参赛,按

要求在活动官网上填写报名表和签署授权书。

2. 参赛者报名之后需及时上传参赛作品,逾期报送系统将自动关闭,报送系统关闭时间为11月10日。

3.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同一作品不能重复参赛。如发现冒名、抄袭作品,活动组织者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4. 参赛图文(音频)、微视频内容应展现正能量,专家评审委员会将对所有作品进行审查,若被认定不适宜参赛的,将谢绝该作品参与展映与评选。

5. 参赛单位和个人请遵守版权《授权书》的承诺。

(六)奖项设置。

1. 综合类:

①微图文(音频)类

一等奖1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二等奖2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三等奖3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②微视频类

一等奖1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二等奖2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三等奖30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2. 专项类:

①感人画面奖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②最佳创意奖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③最佳传播奖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协办单位提供精美奖品。

“文润同心·画面故事”主题活动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负责解释。广大职工稿件采编、报送相关问题,请咨询活动官网专题页面答疑版块或热线电话。

抄送：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8 —

抄 送：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教育工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